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2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5、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858,773.00股后的593,950,5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12.4401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44012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基于上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86.09-1.2440123=84.85元/份。

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30万份，以及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26万份。

因此，本次公司拟共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56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30万份，以及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26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5人，拟行权数量为136.9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行权价格为84.85元/份；

2、本次行权模式为集中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5、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31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可行权比例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3,584,767.75元，与2024年相比增长22.38%，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2025年、2027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100%／60%／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285人，283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可行权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行权比例为60%。

综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136.99万份期权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300人调整为298人。

2、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86.09元/份调整为84.85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赛西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西威JLC1。

（三）期权代码：037907。

（四）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85人。

（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6.99万份。

（六）行权价格：84.85元/份。

（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九）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5人）	274.50	136.99	49.91%	0.23%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对应的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36.99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归还回购专项贷款。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28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6.99万份。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马雪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马驹桥镇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53,39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6,398,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61,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461,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50%；反对23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4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3%；反对23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49%；反对23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8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3%；反对3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21%；反对3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1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2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7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1%。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5%；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04%；反对29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75%；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1%。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5%；反对23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00%；反对23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9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律师、郭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经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盟股份。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盟股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天津"）变更为世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前，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世盟天津、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624.79	12,084.98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462.86	40,184.04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世盟天津	6,033.48	3,535.29
4	补充营运资金	世盟股份	4,000.00	0
	合计		71,121.13	55,804.31

（一）"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35.2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板块和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完善，建设一个高水平的综合物流信息系统平台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需求。本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世盟股份"，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一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条件已经成熟。公司于2022年度申报募投项目时，尚未取得北京总部自有不动产权证，2025年11月14日，公司已正式取得该不动产权证，为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提供了关键的场地基础和实施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将核心系统置于总部管理，能更有利于实现系统的统一运维、数据的集中存储与安全统一管控，并提升募投项目管理效率和信息安全等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将更有利于发挥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将为公司高水平的综合物流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及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世盟天津	世盟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3、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36号院8号楼508

4、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5、注册资本：9229.0000万元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报关业务；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作出的审慎决策，亦是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架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综合管控能力与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公司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提升运营决策执行效率，实现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变更为世盟股份。本次变更世盟股份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北投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9亿元。业绩亏损主要受广电科技经营亏损影响。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北投科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当季实现营业收入9.49亿元，利润总额7,44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回正，盈利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质量稳步提升。除上述信息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承诺人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主体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川集团	控股股东	144,144,000	31.48
宏川供应链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70,116,978	15.31
林海川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20,984,068	4.58
合计		235,245,046	51.37

注：林海川先生持股数量中含高管锁定股15,738,051股。

二、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承诺人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寿昊添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5、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寿昊添	2026/6/3	0	10,000	22.386	223,860	10,000	0.0010%

注：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所得。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寿昊添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025年7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8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2025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已到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川发龙蟒MTN001		
代码	10268201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3日	兑付日	2029年6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